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2號

03 聲請人 林東益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梁士謙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
10 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
11 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2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
16 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均未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7 書，到期日均未記載，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爰聲請
18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19 語。

20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2 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8 止執行。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01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12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備考
001	113年9月17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9月17日	
002	113年10月18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18日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4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5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7 住址）。
- 08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
0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